

破解海南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难题的思考

文 | 省委政研室调研组

污水治理是城乡的“里子”工程,“里子”做好了,城乡才真正有“面子”,群众的生活品质才更有保障。建立与自贸港相匹配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是海南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为扎实推进我省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省委政研室组成调研组深入一线,先后赴海口、东方、澄迈等市县开展调研,并与省生态厅、省水务厅等相关厅局有关同志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当前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存在问题

海南自贸港建设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高要求”与实际建设运营“低效能”之间的矛盾。一是污水收集处理水平不高。我省部分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污水管网新建或改造成本高、难度大,错接、漏接、混接情况多发,加上雨污分流不彻底且缺少快速截流设备,雨污混合进入污水处理厂,导致处理负荷增加、进水浓度偏低。此外,全省4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超10年,部分设备老化、管网破损,雨水及地下水易渗透到污水管网。2020年底,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BOD浓度达到70mg/L,接近全国平均

水平,但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值不足5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污泥处理渠道收窄,处理费用较高,污泥在厂内已堆积近3年,趋于饱和,且存在二次污染及安全隐患,亟须寻找有效处理途径。据了解,当前大部分市县再生水利用率不足10%;全省运营的污泥集中处置设施仅8座,不少市县污泥直接采用堆肥或填埋处理方式。部分市县污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置未纳入污水处理厂网设施一同规划建设。三是污水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难。一些市县水务部门同志反映,办理乡镇污水处理厂“农转用”手续复杂,涉及单位多、协调难度大,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四是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定安、白沙、屯昌、昌江、保亭等5个市县,在2018年机构改革中未单设水务局,仅在农业农村局设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此外,部分市县水务部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比如万宁市水务局编制12人,大部分没有专业背景,负责城镇供排水工作的科室编制仅有1人。

短期内补齐短板资金投入“缺口大”与实际筹资“渠道窄”之间的矛盾。一是财政资金投入有限。据省水务局、省生态厅数据显示,全省正在实施的城镇生活污水设施项目

总投资197亿元,已筹资90亿元,缺口资金107亿元;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投资57亿元,“十四五”期间资金缺口约200亿元。二是社会融资能力较弱。中央12号文件要求,“创新投融资方式,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镇村污水处理项目规模小、分布散、管理难、盈利慢,难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部分市县担心增加地方隐性债务,市场化融资积极性不高,其中采用PPP模式的项目,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投资方出资困难、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

建立高效规范的运营机制与长期积累的设计规模偏大、厂网分离、建管脱节等之间的矛盾。一是存在“吃不饱”与“吃不了”的问题。2019年,部分开发区或旅游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时,按照控规或详规确定的人口和发展规模进行设计,非常乐观地估计了发展预期,设计规模过于超前,且设计时未充分考虑分组分格分阶段,导致与实际运行存在偏差;而政府与企业签订协议时,为平衡建设和运营期本息,多约定保底水量付费的方式,导致政府付费水量与实际处理水量存在差距,地方财政负担加重。此外,随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人口持续增长,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满负荷